## 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wjh@126.com

# 跨省消费公益诉讼走向"共享模式"

□李英锋

近日,由重庆市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四川省保护消费者 权益委员会联合提起的全国首例 跨省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 诉讼案,在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10月27日《工人日报》)

在一起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 公益诉讼案中, 川渝两地消保组 织共同参与,而案件审理结果 也同步适用于两地, 开启了维 权"并联模式"或"共享模 式"。作为跨省域消费者权益保 护民事公益诉讼的全国"首 案",该案明确了消保组织异地 提起或参与民事公益诉讼的权

利,对于完善跨区域消费者权益保 护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具有积极的探 索、示范意义。

在网络时代,线上线下销售渠 道越来越多,商品或服务的覆盖范 围越来越广。而一旦商品或服务出 现侵权问题,受到影响的消费者很 可能分布在很多不同的地域。如果 各地的消保组织分别向本地法院提 起公益诉讼,就会产生多起案件, 不仅消保组织要消耗很多时间和精 力,司法审判的负担也会加重;如 果只有一地或部分地方的消保组织 发起公益诉讼, 其他地方的消保组 织或消费者未参加诉讼, 公益诉讼 审判结果的影响力就可能局限在少 数地方。

实际上,一个经营者的一起侵

权行为尽管指向跨区域的不特定多 数消费者,但侵权主体、侵权行 为、侵权性质等要素都具有很强的 共性, 由此引发的公益诉讼的实体 部分和程序部分也具有很强的共性 和关联性,对此类跨区域消费者权 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完全可以 按照共同诉讼规则合并审理。《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 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七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消 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后,依法可以 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或者社会组 织,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 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准许参加 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这一司法 解释也为合并审理消费公益诉讼案 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这起案件是对有关消费公益诉 讼案件共同诉讼法律制度的积极实 践, 既减轻了消保组织的诉讼负 节约了司法资源, 又提升了审 判效能,实现了诉讼效果的影响最

重庆、四川的消保组织联合参 与消费公益诉讼, 开了一个好头, 也积累了一定经验, 能够为其他地 方的消保组织指明共同参与诉讼、 联合维权的法律路径,凝聚跨区域 发起或参与消费公益诉讼的信心。 今后,针对跨区域不特定消费者权 益受侵害案件,各地消保组织应以 此案件为参照,加强沟通协作,进 一步依法探索联合维权救济机制, 解锁更多公益诉讼的"共享技能

一家之言

## "虚假打折"涉嫌消费欺诈

□丁家发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 升,平台补贴活动走向日常化, 低价早已不再是"双十一"的特 殊优势,个别商品假借"降价 之名暗行"涨价"之实的现象让 消费者生厌。有网友发现一款手 机在使用优惠券后, 其价格反而 比平时还贵。(10月27日《齐

"双十一"临近,电商们纷 纷上演促销活动。然而,近年来 "先涨价再降价"现象一直屡禁 难绝,成为一部分商家惯用的促 销套路,有些商品打折及券后价 格反比平时贵,严重损害了消费 "先涨价再降 者的合法利益。 价",如此虚假优惠或打折,涉 嫌消费欺诈行为,应当予以整治 和严惩

随着电商平台兴起, 网购引 发了一股打折潮,特别在"双十 一""618"等节点,一些网店、 直播间,超低打折或使用优惠券 的商品随处可见,吸引了流量, 增加了销量。而这些商品打折或



优惠却暗藏猫腻,一些商家借打折 来诱导顾客消费,有的大幅度提高 "原价",有的在"满减优惠"上作 文章,这种明降暗升的"虚假打 折", 兜兜转转仍是原价, 甚至打 折及券后价格比平时还贵。

"虚假打折"促销,让消费者 屡屡受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 条款解释的通知》明确规定。 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 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 有交易 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如果前七日 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 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而"虚 假打折"常见的形式是在打折之

前,商家对商品或服务先行涨价, 涨到较高水平后再打折, "原价" 已不是原来的真实的原价, 无疑是 对消费者的诱导和欺诈。

"先涨价再降价"套路,不仅 "重扰乱市场秩序,也损害了广大 消费者的合法利益。因此, 有必要 采取惩戒措施加以整治和严惩。 方面, 执法机关加大处罚力度, 进 ·步增加不法电商的违法成本,并 利用现代信息化的网络监管手段, 对"先涨价再降价"等违法经营行为露头就打,予以严厉惩罚,让不 法商家得不偿失;另一方面,完善 相关电商法规,明确禁止类似损害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将多次违法的电商列入"黑名单",禁 止其在电商平台上经营, 并实施联 合惩戒措施,从而倒逼电商促销必 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此外, 消费者也要增强辨识能 力和防骗意识,购物前最好能"货 比三家",对于需要购买的商品, 平时要多留意其售价, 再与促销期 间的价格对比,以确定是否真的优 惠,而不是盲目相信商家的打折优 惠宣传, 以免上当。

金玉良言

# "笑气"笑里藏刀,查处不能手软

□周志宏

在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 "百日行动"中,安徽省宿松县 公安局禁毒大队一举打掉 6 个非 法贩卖"笑气"团伙,抓获犯罪 嫌疑人 17 人,缴获各类"笑气" 罐 106 个。 (10 月 30 日 《法治 日报》)

"笑气"的化学名称叫一氧 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气 体,原本是作为镇痛剂、食品添 加剂、化工原料等助燃剂使用, 然而近年来,"笑气"却逐渐成 为"瘾君子"吸毒的替代品。据 "笑气"却逐渐成 介绍,"在我国,'笑气'属于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 管理范围, 未列入精神药品或麻 醉药品的管制范围。由此,公安 机关在办理贩卖'笑气'案件 时,只能以非法经营处理,非法 经营立案标准为'个人非法经营 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

随着各

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

地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笑气"犯 罪的打击力度,一些非法经营者一 直不断变换作案方式,企图增加公 安机关查证难度。

据了解,吸食"笑气"虽不至 于物理成瘾, 但容易心理成瘾。吸 食"笑气"会造成人体内维生素 B 缺失, 进而影响神经, 严重者可致 残或直接死亡。吸食"笑气"还会 让人产生幻觉,特别是大量吸食导 致的失控行为,极易引发寻衅滋 事、危险驾驶等犯罪行为,严重危 害社会治安。

"笑气"笑里藏刀,查处不能手 软。"笑气"危害之大,令人震惊。公 安机关要本着"零容忍"态度,对"笑 气"违法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 势,定期对"笑气"类警情、线索进行 串并分析,从涉及的区域、场所、时 段、人员等要素入手,研究确定本地 区"笑气"滥用问题总体情况、发展 趋势和工作重点,细致经营,循线延 伸查明犯罪团伙人员结构、作案手 段、活动特点,力争实现全链条打

击。要加强排查娱乐场所、酒店、出 租房等场所,严惩聚众吸食"笑气" 的行为,肃清社会风气。

同时,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 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广泛宣传国家监 管政策和吸食"笑气"的危害,提 高群众辨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 让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主动拒绝 吸食"笑气", 引导群众参与群防 群治,形成自觉抵制"笑气"的良 好氛围。尤其要对广大青少年、在 校学生开展重点宣传,推动将"笑 纳入现有毒品预防教育框架, 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笑 气"危害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 高青少年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从源头上预防吸食"笑气"问题发生;对"笑气"生产、经营、存 储、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从业人 员必须开展法治教育,宣讲国家法 律法规,通报吸食滥用"笑气"对 人体健康的危害和对社会稳定的影 响,提升从业人员对"笑气"生产 和使用管理的主动性、自觉性。市 场监督部门、应急部门、卫生健 康部门以及公检法等部门必须充 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协作配合, 建立"笑气"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从源头上减少"笑气"的蔓延和滥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谈

近日从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 办公室获悉, 市人大常委会已通过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修 正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正 式施行。电子烟被纳入公共场所禁 烟范围,即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 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及部分 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包 括电子烟)。(10月29日光明网) 百家讲.

我国修改相关法规,明确"电子 烟将参照卷烟监管",表明对电子烟 的监管,步入了法治轨道。

公共场所禁电子烟, 还须常态 监管"带电"。既然相关法律规定"电 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卷烟有关 规定执行", 就应该明确 "三禁"措 施,即禁止实体店向未成年人销售 电子烟、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电 子烟、禁止发布电子烟相关广告。同 时,严格落实网上"禁售令",即禁止 网售电子烟产品。再者,对于商家存 在上述违法行为,除了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之外, 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者,将取消其 经营资格:对于个人违规在室内公 共场所吸电子烟的行为, 也应进行 严格处罚。特别是,大幅度提升电子 烟监管效能,有效规范电子烟生产 经营活动,解决电子烟存在的产品 质量安全风险、虚假宣传等问题,切 实保障消费者、特别是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

-张连洲

16 位阿姨赴横店拍摄《甄嬛 传》, 引发网络网络热议。《甄嬛 传》制片人曹平接受记者采访时, 表示:公司法务已经在准备材料给 视频平台,要求下架相关视频,不 过暂时不考虑追究组织者和阿姨们 的责任。(10月27日《极目新 闻》)

#### 百家讲:

16位退休阿姨擅自翻拍《甄嬛 传》, 并上传到短视频平台进行传 播,而非自我欣赏。从法律角度说, 这侵犯了《甄嬛传》剧方的合法权 益,属于侵权行为。《著作权法》规 定,著作权包括复制权、改编权等人 身权和财产权,其中复制权就包括 以复印、录像、翻拍、数字化等方式 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 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 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 获得报酬的权利。

面对翻拍侵权行为,《甄嬛传》 剧方如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表明自 身立场,那么很可能造成破窗效应, 将会导致越来越多的人以各种名义 翻拍《甄嬛传》等经典国产剧,损害 国产剧版权方利益,将不利于国产 剧的艺术创作。

因此,即便是退休阿姨为过戏 瘾翻拍他人作品, 也必须尊重知识 产权,要事先得到版权方的授权,不 能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方式过戏 瘾,这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只有 全社会尊重原创,保护著作权者合 法权益,他们才会保持创作活力,才 能创作出更多优质精品作品,为我 们提供更精彩、更丰富的文化娱乐 生活。

一张立美